

《甘肃交通运输年鉴 2025》出版印刷服务合同

甲方（著作权人）：甘肃省交通文化宣传教育中心

乙方（出版者）：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作品名称：甘肃交通运输年鉴 2025

著作权人：甘肃省交通文化宣传教育中心



甲、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将上述作品以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形式在国内外的专有出版权、发行权、版权贸易权、网络传播权授予乙方，乙方将上述作品按国家规定正常出版。

第二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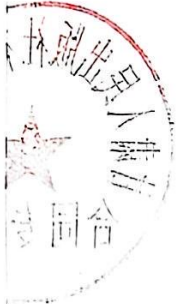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；
- （二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；
- （三）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；
- （四）煽动民族分裂，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，破坏民族团结；
- （五）泄露国家机密；
- （六）宣扬淫秽、迷信或者渲染暴力，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；
- （七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；
- （八）抄袭他人作品，侵犯他人的权益；
- （九）侵犯他人名誉权、肖像权、姓名权等人身权；
- （十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作品中含有上述禁止的内容，经审读发现后，乙方与甲方协商修改，如拒不修改，则终止出版合同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。

第三条 电子图书形式指作品以因特网、磁盘和光盘等为载体，通过计算机、数字化的阅读器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，并可通过网络或电子载体形式出版、发行、传播和展示。

第四条 甲方保证作为著作权人拥有将第一条所涉权利内容授予乙方的权利。上述作品（包括文字作品和各种图片、照片等）如采用他人的作品或者在他人作品的基础上进行再创作，必须经过原著作权人的同意，并向乙方提供原著作权人同意的有关书面材料。





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,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, 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。如有违反, 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。一方经对方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权利, 应将所得报酬按协商比例交付对方。

第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将本书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作为从属权授予乙方, 并许可乙方授权第三方使用该权利, 乙方应将由此获得收益的 30 %交付甲方。

第七条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稿, 稿件达到齐清定。因故不能按时交稿或出版, 应在约定期限届满前通知对方, 双方另行约定日期。甲方或者乙方到期仍不能履行约定日期, 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 上述作品作者署名为 甘肃省交通史志年鉴编写委员会编,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确定的署名方式出版作品,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不得作任何改动。

第九条 乙方可以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, 对作品进行适当修改、删节, 增加图表及前言、后记等, 但改动结果应得到甲方的认可。

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甲方审校。甲方应在 5 日内签字退还乙方, 由乙方签字付印。甲方未按期审校, 乙方可自行审校, 并按计划付印。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3% 而未能按期出版, 甲方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, 乙方向甲方支付稿酬约定如下:

基本稿酬: 无。

印数稿酬: 无。

重印稿酬: 无。

第十二条 上述作品首版印制规格及出版费用等如下:

大 16 开, 成品尺寸 285mm×210mm, 精装硬皮, 全彩印刷, 内文 80g 纯质纸, 彩插 105g 铜版纸, 精装 1000 册。

所有费用总计人民币 198000.00 元含税 (大写: 人民币拾玖万捌仟圆整)。图书出版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, 甲方收到发票后, 向乙方支付出版印刷费用。图书出版后, 甲方提取 950 册图书。

第十三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, 乙方应于 30 日内将作品原稿退还甲方 (或由乙方自行处理)。

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, 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3 册, 每次再版后, 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3 册。甲方购买上述作品时, 按定价的 60% 核算书款。



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可以自行重印，重印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重印印数。重印时，不支付基本稿酬、印数稿酬，但支付重印稿酬。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，应于收到通知后 7 日内答复乙方，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。如甲方要求重印，应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印数，由乙方负责重印，重印图书由甲乙双方按协商的折扣一次性售予甲方，乙方按重印时的补充协议支付稿酬。

第十六条 甲方为代理人时，不附著作权人委托书本合同无效。

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如果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按本次印数总码样的 1% 予以经济赔偿，并向甲方书面道歉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约定的专有出版权有效期为伍年，以该作品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作为生效日。

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三份为凭。

(本合同为正反打印)

甲方：甘肃省交通文化宣传教育中心

甲方：(签名)

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

电话：13919005199

邮编：730030

乙方单位：

法人代表：(签名)

审 核：(签名)

责任编辑：(签名)

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

电话：15719333025

邮编：730030

2025 年 10 月 23 日

2025 年 10 月 23 日

